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113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耀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2,1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2萬2,1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萬0,8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11頁)；嗣減縮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2,1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117頁)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張家源(即債務人)積欠原告19萬2,912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原告遂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615號確定支付命令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張家源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本院在113年度司執字第77897號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核發扣押命令予被告，扣押張家源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；嗣分別於附表「核發移轉命令時間」欄所示時間核發移轉命令予被告，將上開扣押薪資債權如附表「移轉比例」欄所示比例移轉予原告。被告於收受前開命令後，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則前開移轉命令即應為確定。張家源每月薪資為3萬3,000元，每月應扣押之薪資數額為1萬1,000元(計算式：33,000元÷3=11,000元)。被告自113年8月起至114年11月止，移轉予原告之薪資債權數額共12萬2,106元。則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2,106元，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。爰依移轉命令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執行事件之移轉命令、張家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0頁)，復有張家源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9至60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。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，其性質與民法之債

01 權讓與並無不同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、101年度
02 台抗字第13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張家源對被告自113年
03 8月起至114年11月止之薪資債權合計12萬2,106元，既經系
04 爭執行事件扣押並移轉予原告，原告已因債權讓與而取得該
05 薪資債權。是原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6 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2,1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7 日即115年5月6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5日送達被告，見
08 本院卷第6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9 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
11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3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院並依職
14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15 行。

1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
17 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
18 明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21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24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26 書記官 邱芮俞

27 附表：

28

核發移轉命令時間	移轉比例
113年9月30日	85.73%
113年11月25日	78.46%

(續上頁)

01

114年4月2日	72.61%
114年5月15日	61.67%
114年9月1日	47.09%